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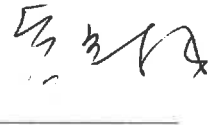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

2022年5月23日